附件：

2021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认定类

（一）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项目

**1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2020年国家或省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

（2）企业2020年度实缴税金不低于100万元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2020年度完税证明；

（3）信用承诺书。

（二）独角兽、瞪羚企业奖励项目

**1、申报条件**

2020年认定的扬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、瞪羚企业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按企业2020年度贷款总额的1%给予贷款贴息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贷款合同；

（3）信用承诺书。

（三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项目

**1、申报条件**

2020年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市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级示范平台2020年开展的公共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、服务企业数不低于150家；

（2）省级示范平台2020年开展的公共服务活动不少于8场、服务企业数不低于120家；

（3）市级示范平台2020年开展的公共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、服务企业数不低于50家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级、省五星级、省四星级、省三星级、市二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2020年度服务活动台账（活动汇总表、活动通知、签到表、图片等）；

（3）2020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；

（4）信用承诺书。

二、补助类

（一）支持中小企业“四化”改造项目

**1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企业2020年度为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实施自动化、智能化、信息化、网络化改造项目；

（2）项目设备投入总金额200万元~500万元；

（3）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独角兽（瞪羚）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总金额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项目设备购置合同、发票以及付款凭证；

（3）信用承诺书。

（二）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项目

**1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能为大企业或主板上市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或配套产品，且2020年度供货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；

（2）2020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%；

（3）2020年度企业实缴税收正增长；

（4）拥有不少于2项有效专利、软件版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著作权等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（须包含研发投入占比、2019-2020年度实缴税收、为大企业或主板上市企业供货金额情况）；

（3）拥有有效专利证明；

（4）信用承诺书。

（三）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

**1、申报条件**

市级（含）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盈利性示范平台：2020年平台建设投入（仅指购置服务设备、仪器和信息化改造投资，不包括土建投资、房屋改造等费用）和服务支出（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、招待费等与服务企业无关开支）总金额50万元以上，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；开展公共服务活动10场（次）以上、服务中小企业50家以上；提供的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%。

（2）公益性示范平台：2020年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10场（次）以上、服务中小企业50家以上。

（3）市级“1+N”总平台：2020年开展公益性企业服务活动50场次以上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（1）对盈利性示范平台，按不超过2020年度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总金额的4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2）对公益性示范平台，按不超过2020年度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总金额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3）对市级“1+N”总平台，对2020年度的公益性服务支出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须包含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等情况）或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3）2020年度服务活动台账（活动汇总表、活动通知、签到表、图片等）；

（4）2020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；

（5）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的合同、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6）信用承诺书。

（四）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

**1、申报条件**

省级（含）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2020年度基地建设投入（仅指购置服务设备、仪器和信息化改造投资）和服务支出（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、招待费等与服务企业无关开支）总金额100万元以上；

（2）2020年开展公共服务活动10场（次）以上、服务中小企业50家以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85%以上。

**2、补助标准**

按不超过基地2020年度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总金额的4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3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专项资金申报表；

（2）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须包含项目申报条件涉及的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等情况）或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3）2020年度服务活动台账（活动汇总表、活动通知、签到表、图片等）；

（4）2020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；

（5）建设投入和服务支出的合同、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6）信用承诺书。